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2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5,75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x2013@163.com	lyjs2019@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公司在自行进行林木苗木培育的同时,向具有丰富苗木培植经验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由公司统一询价、签订合同、安排采购,严格控制采购的苗木质量。在林地上植树造林更新,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森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盗防病虫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松脂。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更新,按照科学、集约的经营模式,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FSC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FSC-FM/COC)资格。

(四)行业情况说明

林业产业是一个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2020年公司获得“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纳税500-1000万元大户”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8,031,923.45	128,552,232.82	15.15%	168,492,9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6,737.83	4,351,991.34	100.52%	47,589,87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9,910.75	-9,126,688.94	6.21%	31,752,4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8,191.82	-10,298,860.17	193.29%	93,804,88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58%	0.58%	6.1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773,271,020.80	1,673,114,251.58	5.99%	1,704,645,37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649,207.21	751,637,589.38	0.53%	760,252,178.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619.74	4,465,909.96	93,602,751.52	49,734,6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2,122.57	-19,679,327.26	40,302,409.75	4,545,77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7,202.53	-21,397,884.42	39,883,791.06	-9,238,6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3,873.35	-29,013,575.67	36,860,560.66	18,145,080.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165,777,268		质押	82,888,600
将乐县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03,31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0.56%	1,328,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0.43%	1,023,000			
曹晖	境内自然人	0.37%	870,000			
李深	境内自然人	0.33%	782,030			
傅兵忠	境内自然人	0.25%	600,00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0.25%	590,000			
黄明洪	境内自然人	0.21%	50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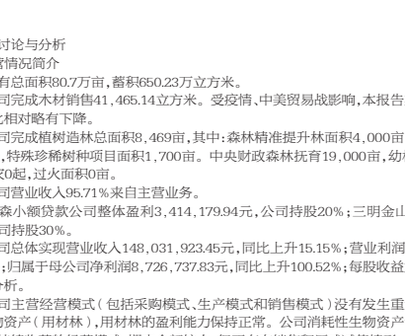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80.7万亩,蓄积650.23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销售41,465.14立方米。受疫情、中美贸易战影响,本报告期,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8,469亩,其中: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4,000亩,国家储备林项目新造面积2,000亩,特殊珍稀树种项目面积1,700亩。中央财政森林抚育19,000亩,幼林抚育25,700亩。发生火警0起,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5.71%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3,414,179.94元,公司持股20%;三明金山流转整体盈利1,401,068.72元,公司持股3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148,031,923.45元,同比上升15.15%;营业利润9,117,121.15元,同比上升151.5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726,737.83元,同比上升100.52%;每股收益为0.04元。变动原因详见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杉原木	43,130,783.71	14,425,127.15	66.55%	85.44%	151.50%	-8.78%
杉小径	46,530,160.62	15,860,896.27	65.91%	42.22%	81.01%	-7.30%
松原木	13,607,843.04	4,195,102.18	69.17%	-30.52%	-42.61%	6.49%
松小径	17,891,792.92	7,043,509.80	60.63%	-6.69%	-7.54%	0.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1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的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为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报告》。

《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金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2021年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同时结合全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公司2021年计划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21年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2021]361Z0025《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28,852.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2,885.2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25,966.8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7,400,062.36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4,715,120.0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010,909.24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7,072,6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责任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为优化贷款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授信事项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1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8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福建金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方面:主营业务方面:2020年度完成14,803.19万元,较2019年增加1,947.97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20年度完成897.00万元,较2019年增加455.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20年度960.82万元,较2019年增加1,990.71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2021年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同时,结合全球的经济及行业影响,公司2021年计划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2021年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2021]361Z0025《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28,852.0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02,885.21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25,966.8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7,400,062.36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4,715,120.00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010,909.24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5,756,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7,072,6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2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为此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2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紧紧围绕2020年经营发展目标,夯实主营业务。公司获得“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董事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并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公司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报告》;

(5)《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内部控制责任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10)《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1)《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年内共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务,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按规定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等,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设置专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保证专线电话、传真、邮件等沟通渠道的畅通;公司通过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的认可程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执行,做好财务信息的审核及披露工作,积极履行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酬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5)问责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80.7万亩,蓄积650.23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销售41,465.14立方米。受疫情、中美贸易战影响,本报告期,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8,469亩,其中: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4,000亩,国家储备林项目新造面积2,000亩,特殊珍稀树种项目面积1,700亩。中央财政森林抚育19,000亩,幼林抚育25,700亩。发生火警0起,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5.71%来自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3,414,179.94元,公司持股20%;三明金山流转整体盈利1,401,068.72元,公司持股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林业,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林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开始发生深刻变化。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森林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调推进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举措,为林业发展创造绝佳机遇和广阔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走出绿色发展之路,生态资源禀赋、机制体制保障以及创新与实践,缺一不可。

2021年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加大投入,加强森林培育,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加森林蓄积量;以品牌建设促进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林业品牌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多种高效复作模式发展,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成为生态“优等生”,也能成为经济“模范生”,实现习总书记对林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科学决策、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维护股东的利益,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赢利水平;扩展林业技术服务业务,赶上国家政策好时机;加强资本运作,实现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3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监事会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